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BQ000-A113157　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　　BQ000-A113158　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兼前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BQ000-A113157A　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　　BQ000-A113157、BQ000-A113158之父
000000000000000000
前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７　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4年度侵訴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法　官　張雅喻
法　官　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威